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牛栏江烟站荒田点改建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合同编号：2023530127940005

签订地点：嵩明分公司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17 日至合同内容完成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

住 所 地: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崧灵路 121 号

单 位 负 责 人: 曹有昆

项 目 联 系 人: 普永驰

联 系 方 式: 13888138844

通 讯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崧灵路 121 号

电 话: 0871-67921429 传真:       /      

电 子 信 箱: 1553081@qq.com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钟明

项 目 联 系 人: 马凡

联 系 方 式: 15987149960

通 讯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 1423 号

电 话: 0871-67388931 传真:       /      

电 子 信 箱: 10548873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牛栏江烟站荒田点改建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令第 5 号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要求,依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

准》（GB50433-2018），为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并取得水保方案的批复文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现有主体立项文件及初步设计文本内设计的相关内容要求开展工作，编写《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牛栏江烟站荒田改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服务内容不包含设计，不含中水方案和海绵方案，不含验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在现场调查及初步设计文本内涉及的相关内容，通过计算分析、评价、论证、设计，并按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及地方性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的编制。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牛栏江镇荒田烟叶收购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水保方案的批复文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1）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提供所需要的资料清单；（2）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乙方确保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的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报批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要求。

5.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牛栏江烟站荒田点改建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节约用水措施方案报批稿各 4 份及电子文档（刻光盘）各 1 份，以及主管部门的水保方案批复文件 1 份。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投资项目批复文件、发改局备案证；

（2）（初步设计文本）报告书（电子版、平面布置图 CAD 格式）；

（3）乙方所需的与水土保持方案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编制有关的其它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应指派熟悉本项目工作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踏勘现场调查工作；相关现场情况的介绍解答。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由甲乙双方

方共同商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包干价：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从合同履约期至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批复文件的所有费用。（但未含甲方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必须上缴国家的损坏水土保持补偿费、评审费、专家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水保报告表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3.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时，须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给甲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或乙方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付款金额按不含税金额及新税率计算。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审批和参与本项目编制报告的主管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办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3 年内。

4. 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所有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审批和参与本项目编制报告的主管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经办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3 年内。

4. 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机构发生改变；

2. 合同所涉项目设计有重大变更；

3. 合同所涉项目因甲方或政策等因素终止等。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通过技术审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以及水保方案表的行政许可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保方案表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项目所属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议通知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在合同有效期满后，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 违约方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罚款、资金占用利息、行政处罚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普永驰（电话：13888138844）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凡（电话：1598714996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2. 通报本项目的项目进展情况；
3. 协商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编制及审批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 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该合同费用。

(2) 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期间, 甲方代表积极配合协调, 负责与乙方联系。乙方必须尊重甲方代表, 服从甲方代表管理。

(3) 甲方有权在项目开展期间询问乙方有关本合同进展和内容, 并提出具体问题的和意见建议,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回复或采纳。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如遇工程资料欠缺或因甲方工期延迟等原因的, 乙方将通知甲方水保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由于上述原因, 提交时间相应后延。

(3) 编制的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组织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若评审不能通过, 则所产生二次评审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附件

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

1. 廉洁协议

2. 开票信息



甲方(盖章):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嵩明分公司

此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0100028609869012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银行: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 洁 协 议

甲方：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采购活动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在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

(二)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采购活动之便为集体和个人谋取私利。

(三)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对执行公务有负面影响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或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主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或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 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等活动，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礼品或馈赠。

(五) 甲方在采购活动中一旦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责成乙方追究责任。

(六) 在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相关案件查办时，如发生乙方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应当了解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

(二) 乙方须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利益输送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三) 乙方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负面影响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

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责成甲方追究责任。

(五) 在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甲方人员相应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 甲方对行贿行为坚持“零容忍”。如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用各种行贿手段围猎甲方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列入“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新采购项目。甲方并保留可能禁止其参与烟草行业采购项目的权利。

(三)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将采购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保存。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甲方指定的其它供应商使用。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被列入“黑名单”，但解除合同确实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乙方整改；或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解除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 四、附则

(一) 本协议作为《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牛栏江烟站荒田点改建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编制合同》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上述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

乙方：(公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2.

###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002165935978

公司地址: 昆明市北京路 523 号

联系电话: 0871-63159323

开户银行: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 号: 1020121000114348